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林怡靜

電 話：04-3706-1179

電子郵件：e-228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修正後經費收支結算表1份，業已收訖並轉辦核結事宜，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2年4月21日曙教字第1120400028號函。

正本：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